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自願性公告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西證國際投資向本公司提供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於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訂立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據此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金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無抵押定期貸款。

由於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1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就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潛在個人買方(定義見3.7公告)的同意。

背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4日及2021年2月9日的公告及有關美元債券的美元債券發售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之詞彙與美元債券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78,000,000美元的美元債券，該債券自2021年2月9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4.00厘計息並由西南證券提供擔保，西南證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西證國際投資的唯一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元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美元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股份代號：40594。有關美元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美元債券發售通函。

誠如美元債券發售通函所披露，西南證券（作為擔保人）及受託人已就美元債券簽立擔保契據。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西南證券作為擔保人有責任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按時妥為支付美元債券及信託契約下表明由其應付之所有款項。

自發行美元債券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並於其後註銷美元債券的多個部分，相當於原發行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約48.03%。於本公告日期，美元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1,0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2024年2月9日（即美元發售通函所界定的到期日）到期。

為促進本公司於贖回日期贖回美元債券，於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訂立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據此西證國際投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4年1月31日
- 貸款人：西證國際投資
- 借款人：本公司
- 本金額：不超過120,0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
- 利率：利率為6.1475厘，乃參考(i)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及(ii)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緊接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日期(即2024年1月31日)前5個銀行營業日提供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5厘中的較高利率釐定
- 用途：用於償還美元債券引致的本公司債務
- 抵押：無
- 支用：本公司可於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預期支用日期(「支用日期」)(即2024年2月1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向西證國際投資發出支用通知，以支取本金額
- 還款：除非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另行書面約定，否則本公司應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以前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全部本金額及相應利息。
- 最後還款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子)或之前

本公司可於任何日期(即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支用日期後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惟(a)本公司須於該提前還款日期前至少五個銀行營業日書面通知西證國際投資；及(b)本公司所有未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有關提前還款日期支付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利息應計算至提前還款日期或最終還款日期(如適用)。本公司須於提前還款日期或最終還款日期以港元或雙方約定的其他貨幣等值金額向西證國際投資支付到期利息。利息應根據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期的實際天數(包括該期間的第一天及最後一天)計算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1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就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潛在個人買方(定義見3.7公告)的同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貸款人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指	本金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無抵押定期貸款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就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78,00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4.00厘計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擔保債券(債券股份代號：40594)
「美元債券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有關美元債券的發售通函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 僅供識別